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DO THANH MINH (中文名：杜成明)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區
○○街00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62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DO THANH MINH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DO THANH MINH因犯藥事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

01 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屬得易服勞
04 役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就附
05 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勞役之罪，業經受刑
06 人請求定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07 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
08 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是
09 依刑法第50條規定，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聲
10 請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11 正當。本件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因犯洗錢防制
12 法、竊盜、藥事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
13 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1份附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
15 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16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
16 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3年5月16日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
17 定，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8 編號1至4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屬正當，經函
19 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其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調查受
20 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附卷可佐。爰審酌
21 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4
22 罪，其犯罪情節、罪質分為侵害社會法益及財產法益、各罪
23 時間分為112年2月23日及113年1月至113年4月10日間，並參
24 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訴
25 字第53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年4月，就其所犯前揭
26 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7 四、另依司法院釋字第679號解釋揭示：「本院院字第2702號解
28 釋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因併合處罰之
29 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無庸為易科折算標
30 準之記載。本院釋字第144號解釋進而宣示『數罪併罰中之
31 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係考量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犯罪行為人因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本有受自由刑矯正之必要，而對犯罪行為人施以自由刑較能達到矯正犯罪之目的，故而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不許其易科罰金。上開解釋旨在藉由自由刑之執行矯正犯罪，目的洵屬正當，亦未選擇非必要而較嚴厲之刑罰手段，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制度之本旨無違，亦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並無變更之必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既經與附表編號1、2、4另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8月、7月（共7罪）	有期徒刑3月（共10罪）、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2月23日	113年2月9日至113年3月25日	113年1月14日至113年4月1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1450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3441號 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3441號 等
最後 事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64 4號	113年度訴字第532號

(續上頁)

01

實審	判決日期	113年1月25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日期	113年5月16日	113年11月27日	113年11月27日
備註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3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3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02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藥事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2月1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344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532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27日		
備註				